



【廈門航空 無成人陪兒童(UM)操作規定說明】

201902003

致各大代理人：

以下為廈門航空所承載的無成人陪兒童操作規定，具體如下：

一、定義及操作規定

(一)年齡限制

廈航運輸的無成人陪兒童的定義：乘坐國內、國際、地區航班的兒童，在開始旅行之日起已滿**5**周歲未滿**12**周歲，且無成人在同艙位陪伴。

(二)航班（航段）限制

無成人陪兒童服務僅允許在經停或點對點直達航班上申請。以下航班不接受無成人陪兒童服務申請：

- 1.更換飛機；
- 2.航班備降、非自願變更簽轉；
- 3.中轉、聯程航班；
- 4.包機包銷航班、廈航作為市場方但非廈航實際承運的代碼共用航班。

(三)申請限制

無成人陪兒童服務應通過廈航各當地辦事處最遲在航班起飛前**24**小時提出申請。（廈航國內官網應在航班起飛前**48**小時提出申請）。

(四)無成人陪兒童數量限制：

1. B737 飛機，每一航段最多可承運**5**名；
2. B757、B787 飛機，每一航段最多可承運**8**名；

(五)票種

無成人陪兒童並非開立兒童票價，需開立無成人陪兒童票價，若未按規定開立於機場無法當日辦理無成人陪兒童搭機手續。

(六)操作流程

旅行社在開票前致電廈門航空上系統申請，申請通過依無成人陪伴兒童票開立後，請父母或監護人出發前至台灣辦事處或當日前往始發機場(桃園、松山、高雄)填寫一式五份《無人陪伴特殊旅客乘機申請書》，第一聯由台灣辦事處或始發機場留存，其餘各聯交由旅客據以辦理乘機手續。

(七)變更服務

若旅客原本購買兒童票，購買後要變更為無成人陪兒童(UM)，可在原購票處補價差換開票。

(八)訂位稱謂：

兒童姓名後需帶稱謂，依照各訂位系統規定帶上稱謂，例如：若以中航信系統訂位，稱謂即為 CHD。若未帶稱謂，本公司將開 ADM 罰單，並另外取開單手續費。

廈門航空有限公司
2019/02/15